經濟日報網／ 記者 徐碧華

還記得柯媽媽的贈與稅案件？在台北市長柯文哲四年前選舉期間，柯媽媽被檢舉逃漏贈與稅。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查到類似案件，爸爸幫兒子還了2,000萬元的銀行貸款，被國稅局「視同贈與」，這位爸爸認繳178萬元的贈與稅。國稅局官員說：「稅已經繳了，並未申請復查。」

官員強調，不是只有直接把錢交到子女手中才叫贈與，父母親幫兒子繳清房貸（償還債務）也是贈與，會被國稅局核課贈與稅。

國稅局依以下公式算出贈與稅金額，（2,000萬元－220萬元贈與免稅額）×10%稅率＝178萬元。

贈與稅自民國106年5月12日起改採10%、15%、20%三級制，這個個案的贈與時間是105年，當時適用10%單一稅率，贈與免稅額是220萬元，和現在一樣。官員指出，如果贈與時間拉到現在，帶入的值仍和上述一樣，因為2,500萬元以下贈與淨額適用最低一級10%稅率，算出來的稅額不變。

官員說，中區國稅局通知這位爸爸來申報贈與稅，他依通知所述，十天內來申報了，也並未提出異議，直接就繳稅了。「如果接到國稅局的通知置之不理，接下來，國稅局會直接開單補稅，並以逃漏稅論處，加罰所漏稅額一倍罰款。」接到通知，千萬不要不理會。

官員提醒父母親注意這類稅務問題。這位爸爸的兒子於104年1月在台中買了一間房子，買價約3800萬元，從不動產買賣契約中得知，自備款約1,800萬元，2,000萬元來自銀行貸款。一年後，在105年1月，兒子還清2,000萬元的房貸。

官員說，還清房貸時，兒子才剛研究所畢業，還在當兵，僅有的所得是來自軍方發的一點薪水。「就是因為這位兒子名下突然有了一棟房子，他又沒有能力還貸款，才會追查。」經查資金流程，發現是爸爸的定期存款到期，拿了2,000萬幫兒子把貸款還了。

「爸爸想給兒子多一點保障，未來不必過得太辛苦。」官員說，不過，這種無條件地的幫兒子還錢，是一種「贈與行為」。

既然房貸是別人幫忙還的，又還沒有就業，國稅局也去了解一下這個兒子的「自備款」是那兒來，是不是也是爸爸所贈？官員說，了解結果，確實是受贈而得，不過，沒有贈與稅問題，爸爸運用「分年贈與」節稅。這位爸爸多年來一直有幫兒子買國內基金、買海外基金，都在年度贈與免稅額額度內。

最後，中區國稅局認定兒子有足夠的自有資金足以支付自備款，只按房貸金額核算贈與額，而不是用房子的買價來算。

官員表示，之所以被挑出來查稅，是兒子沒有就業，還沒什麼賺錢能力，名下突然多了一棟豪宅，「財產變化和所得變化兩者顯不相當，」這種所得沒什麼變化、財產突然增加的現象，很容易會被選案查核。

有意思的是，柯媽媽最後並沒有繳贈與稅，而是視為借款，設算利息，改課個人綜合所得稅。同樣是幫兒子還房貸，這位爸爸卻認繳了贈與稅，為什麼兩者課稅結果大不同？中區國稅局官員指出，原因很簡單，柯文哲夫婦有還款能力，而這位爸爸的兒子沒有還款能力。

國稅局接受柯媽媽主張為借款，因為柯文哲夫婦有匯款還錢、有付利息，柯媽媽也提出存摺入帳的匯款證據。官員說，而個案中的爸爸並沒有這麼主張。

官員說，這位爸爸如果要像柯媽媽一樣，主張是兒子向他借的，就必須負舉證責任，不能口說為憑。

一般民間認為可以倒填日期，簽個借據，官員說：「國稅局不會僅憑一張借據，就認定那是借款。」還有其他認定條件，例如，如果借據能拿到法院公證，可以增加被認定為借款的可能性。

這位爸爸要主張借款最困難的地方在於還款來源，官員說，依民法125條，爸爸有15年的請求權，但即便簽了借據、即便借據拿到法院公證，兒子要在所剩的13年內還給老爸2,000萬元，依目前的所得來源研判，可能性也不大。

另一個不主張借款的原因是，設算借款利息課稅對這位爸爸也是件麻煩事。

因為兒子還款能力尚低，官員說，即便國稅局同意視為借款行為，改按柯媽媽案的課稅方式設算利息所得，依金融機構1年期定存利率約1%計，2,000萬元的借款一年約收20萬元利息，若中央銀行升息，利率調高，設算下來的年利息更高。以爸爸適用綜所稅稅率如果都是最高級距的40%計，一年至少要繳8萬元所得稅，多年累計下來未必划算，而且年年要記得申報這筆設算利息。

因此，官員說，這位爸爸決定繳贈與稅，不再為這稅務事煩惱。